

發文字號：銓敘部 99.03.10 部銓一字第 09931668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

要 旨：有關縣市改制，原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參照地方制度法並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得酌予延長任期至改制日之前一日止

主 旨：有關縣市改制，原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得否延長至改制之日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90060808 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組織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第 7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依上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規定，甄審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

三、次查 94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其修正說明略以，為應行政機關採曆年制工作日或配合各機關（或公立學校）之不同業務特性之實際需要，爰修正考績委員會之任期為 1 年，俾使考績委員會之任期切合機關特性需要，並保持彈性；又為應各機關得自行訂定考績委員會任期過渡期間之需要，原考績委員會之任期得續任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日止。由上開修正原意可知，為因應機關業務特性需要擬變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如從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爰於修正說明例示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例外延長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

四、旨揭疑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議員、縣（市）長等民選行政機關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按：為本【99】年 12 月 24 日）。以高雄市等縣（市）預定於本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組設之甄審、考績委員會與改制前之各別甄審、考績委員會並非相同，自不宜適用前開同一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調整而酌予延長任期之規定；惟參照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並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本部同意高雄市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任期，得配合業務需要，酌予延長任期至本（99）年 12 月 24 日止。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 本：